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 11311 號
電子郵件: ccfnoi@ms3.hinet.net
聯絡電話: 02-23319494
發文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受文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旨: 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說明: 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 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 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敬請 台端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 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 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

董 事 長

呂 鴻 基

收文

113/06/24



1130074965